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崑 113 撤緩 174字第 30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謝義和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3年度撤緩字第174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謝義和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認有法定原因宜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